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等 4 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简况

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等 4 项工程施工单位为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截止 2024 年 5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进入调试期。本批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4 年 7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等 4 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技术审评工作，并完成了验收现场检查工作。

2024 年 7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批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